

商环镇函〔2024〕65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 Y206 永乐街道办典史沟口至庙沟
镇蒿坪村石家院子公路改建工程（搅拌站及
弃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县 Y206 乡道蒿典公路工程项目部：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镇安县 Y206 永乐街道办典史沟口至庙沟镇蒿坪村石家院子公路改建工程（搅拌站及弃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典史村，主要建设一座全封闭搅拌站和 4 个弃渣场，搅拌站总占地面积 6730 平方米、4 个弃渣场总占地面积 26906.78 平方米，处理弃土 246994 立方米，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3374.00 万元，环保投资 215.7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6%。搅拌站和 4 个弃渣场（仅用于填埋公路改建开挖的土石方）均为镇安县 Y206 永乐街道办典史沟口至庙沟镇蒿坪村石家院子公路改建工程的配套项目，搅拌站服务期 2 年，公路改建完成后拆除，进行道路建设，4 个弃渣场在公路改建工程结束后，及时按要求进行生态恢复。

经核查，该项目 2023 年 4 月已建成，属未批先建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避免环境影响。

2. 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落实搅拌楼、料场全封闭、喷淋、筒仓脉冲式除尘器等措施减缓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落实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化开展废气、噪声监测。

3. 抓好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合理处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等工作。

4. 加强区域生态保护。严格控制占地范围，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破坏植被等行为；你公司在镇安县 Y206 永乐街道办典史沟口至庙沟镇蒿坪村石家院子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结束，必须对项目区域内地面上所有建筑物和机械设备全部拆除，工程临时占用的林地，应严格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环评要求，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5. 全面落实运输环节中运输扬尘、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运输路面清洁维护，采取措施降低运输车辆对周边的噪声污染。

6.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或

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4年6月18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